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常山县耕地功能恢复日常变更项目

甲 方：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甲方：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常山县耕地功能恢复日常变更项目 CSKC-GK202443)，于(2025年01月02日)进行公开招标的结果，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陆万元整（¥1060000元）人民币。报价是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材料及机械、技术工作费、资料收集（编制）费、验收费、会务费、措施费、保险费用、利润、管理费、税金及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有采购文件提及或采购文件未提及的全部开支均已计入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需追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含追加采购服务的价格）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履行时间：按甲方要求完工

履行地点：衢州市常山县

八、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主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

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



乙方单位名称(章):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地信路 2 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4 日